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目前公司及标的公司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60.2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交大思诺；证券代码：300851）自202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交大思诺，证券代码：300851）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目前公司及标的公司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标的资产

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目前公司及标的公司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编制及股东会通知的发出。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